

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的决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9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9370.htm (1 9 9 2 年 8 月 1 0 日国务院发布)

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的产品质量、工程质量和 Service 质量的总体水平不断提高，对繁荣城乡经济，扩大出口创汇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，发挥了重要作用，但与国民经济发展要求和国际先进水平相比，仍有很大差距。目前，我国企业面临着国内外市场激烈竞争的严峻考验，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抓好质量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，增强紧迫感和危机感，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把产品质量、工程质量和 Service 质量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。现就进一步加强质量工作作出如下决定：一、切实加强质量工作领导 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质量工作的领导，健全质量管理机构，增强质量投入，加快改革步伐，改进工作方法，讲究工作实效。（一）克服片面追求产值、产量的倾向，切实摆正质量、数量、效益的关系，努力提高质量，发展品种，提高效益。（二）运用市场调节与行政管理相结合的手段，培育健全市场机制，引导企业面向市场，促使企业在竞争中不断提高质量。同时，要加强宏观调控，切实做好指导、监督、协调和服务工作。（三）产品要符合标准，并把达到国际高质量水平产品的实物标准，作为提高质量的目标，切实满足用户和消费者的需要。（四）要从过去侧重抓评比、上等级，转变为抓好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质量、工程质量、Service 质量。二、集中力量狠抓质量的突出问题 各地区、各部门以及各企业都要针对本部门、本

地区质量工作的突出问题和国内外市场要求，确定提高质量的奋斗目标，制订抓好质量工作的具体措施。力争经过三至五年的努力，使我国重要产品的质量、工程质量、服务质量的状况，有明显改观。要重点扶持一批骨干企业，努力提高质量水平和档次，增产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名牌产品，形成经济规模，参与国际竞争。

三、要依靠技术进步提高质量 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针对产品质量的薄弱环节，提出一批攻关项目，优行纳入各级技术进步计划。要强制性地淘汰耗能大、性能落后的产品，并定期公布目录。要提倡科研、生产和使用紧密结合，协同攻关，提高设计开发能力，加强工程、技术设计的质量管理。要广泛开展以提高质量、发展品种和节能降耗为中心的群众性技术革新、质量管理小组及合理化建议活动。

四、充分利用市场机制，促进企业提高质量 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步伐，把企业推向市场，使企业根据市场需求，不断加快产品结构的调整，增加花色品种，提高质量，改进服务。要制止妨碍商品正常流通的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，为企业创造平等竞争的环境。要积极宣传、表彰质量管理好的企业和名优产品，及时公布产品质量检测数据。要进一步完善耐用消费品的包修、包换、包退等规定和制度，做好售后服务和质量信息反馈工作。要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有关经济合同中质量条款的规定，加强质量仲裁，大力发展第三方的公证、委托检验，积极开展产品质量认证。

五、加强政策导向，建立和完善激励机制 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加强提高质量、发展品种的宏观政策研究，制定奖优政策，逐步形成一套完善的激励机制，促进企业自觉地提高质量。

（一）各级经济综合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改革统计、考

核办法，加快产品质量等级标准的制定，扩大质量统计考核的范围。要把提高质量、发展品种作为考核企业的一项重要内容。（二）统计部门要将产品质量等级品率、质量损失率、工业产品销售率、新产品产值率等质量指标逐步纳入正常的统计渠道。财政部门要逐步开展质量损失成本的核算工作。（三）银行、税务部门要制定政策，对企业为提高质量所采取措施的项目在信贷、税收方面给予支持和优惠。（四）继续实行优质优价政策，鼓励企业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、标准水平、实物质量。对国家管理价格的产品，按照价格分工管理权限，由物价主管部门根据“按质论价，分等定价，优质优价”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。（五）企业要落实“质量否决权”制度。各级劳动部门在指导企业进行岗位技能工资制的改革试点工作中，要根据生产经营特点采取适当的分配形式，把职工的工资、奖金分配与产品质量、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直接挂钩。企业可设立质量奖励基金，用于奖励对提高质量、发展品种有贡献的职工。

六、加强质量监督，严格整改措施

要扩大国家监督抽查的覆盖面，坚持抽查工作的突出性，并对质量问题严重的企业及其产品进行质量跟踪监督。国家监督抽查的重点是：有关危害人身安全、健康的产品，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，用户和消费者反映质量问题较多的产品。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帮助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的企业，对揭露出来的问题要抓好整改。对生产不合格产品的企业及其负责人，必须进行严肃处理。

（一）产品经国家监督抽查一次不合格的企业，由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通报批评；问题严重的，由企业主管部门发出“黄牌”警告。（二）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对抽查产品质量不合格企

业，区别情况采取边生产边整改、限产整改或停产整改等方式，限期完成整改任务。（三）企业进行整改后，由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突出性复查。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，国营企业和城镇集体企业要免去厂长的职务，不得易地做官，企业主管部门要对其领导班子进行调整；乡镇企业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。（四）对影响面较大，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、质量问题严重的产品，要予以揭露，由有关主管部门核实后公开曝光。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、触犯刑律的责任者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（五）为切实防止重复抽查，全国性抽查计划由国家技术监督局统一组织协调。各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性抽查计划，应报国家技术监督局审批，由主管部门组织协调、实施。各地区有关部门组织的地区生抽查计划，也应报同级政府技术监督部门统一协调。抽查结果应及时通报。为避免加重企业负担，监督抽查不得向企业收费。各级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监督抽查，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拨款；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查，所需经费由部门自有资金中开支。

七、加快质量认证和质量体系的审核注册工作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要积极开展认证工作，加强对已获得质量认证产品的监督和管理，确保其质量一致性、可靠性和稳定性。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，逐步扩大质量体系审核注册的范围，同时要尽快制定相应的统一管理办法。发挥各方面认证和审核机构的作用，开展企业质量体系的审核注册工作。要加强国际合作，积极参与国际认证，发展双边和多边认证，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竞争，促进更多的产品进入国际市场创造条件。

八、加强企业的基础工作，建立健全

质量管理制度（一）提高质量的基础在企业。企业要努力转换经营机制，从严治厂，整顿劳动纪律、工艺纪律，加强现场管理，建立严格的质量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。各级经济综合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企业质量管理的现状，采取分类指导的办法，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。（二）企业要加强技术基础工作。要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，根据市场、用户和消费者的需求，制定高水平的企业内控标准。要进一步完善计量和测试手段，严格质量把关。（三）企业提高质量的关键在厂（矿）长、经理。没有高度质量意识的人不能当厂（长）、经理。厂（矿）长、经理是质量的第一责任者，要把企业的质量状况作为考核厂（矿）长、经理业绩的重要内容。厂（矿）长、经理对违反纪律的现象要敢抓敢管，同时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，培养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和敬业精神，为提高质量尽职尽责。厂（矿）长、经理要支持质量检验工作，保证质量检验机构独立行使检验、监督的职能。对重大质量事故，必须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情况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，给予行政处分或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。对不称职的人员要及时撤换。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要切实支持厂（矿）长、经理从严治理企业所采取的各项措施。

九、加快质量法规体系建设，依法管好质量 要加快质量立法工作，逐步建立健全质量法规体系，从法律上明确质量责任，对质量实行依法管理。各级监督部门要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权限严格执法，切实加强对质量的监督检查，对质量不合格的企业和个体经营者，要严厉查处。各级政府要认真开展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活动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生产和销售假

冒伪劣商品的责任者从重从严查处；对利用“回扣”经销假冒伪劣商品的，可视同贪污、受贿行为处理。

十、开展全民质量意识教育，发挥舆论和社会监督作用

（一）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带头学习质量管理知识，提高质量意识。各级政府要重视并开展全民质量意识教育。要大力发展各种类型的技工学校和职业学校，培养具有良好素质的劳动后备军。在有条件的院校开设质量管理课程，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质量工作专门人才。企业要根据自身的行业特点和岗位规范要求，严格职工上岗前的质量培训。

（二）要继续充分发挥电视、广播、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介在评价质量、提高全民质量意识等方面所起的舆论宣传和监督作用。要充分发挥各级质量管理协会、消费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和广大消费者的监督作用。

提高质量是一项艰巨的任务，需要全国人民，特别是企业的广大干部、职工付出艰苦的努力。各级政府和广大企业干部、职工群众都要把提高质量与本职工作紧密联系起来，扎扎实实、坚持不懈地抓下去，使我国的质量工作尽快取得明显进步，为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。本决定自一九九二年八月十日起实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